

# 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

## 关于开展 2022 年寒假天津市大学生实习 “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落到实处，团市委拟于近期开展 2022 年寒假天津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工作，选拔一批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突出的大学生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基层单位实习锻炼，补充机关工作力量，提升大学生社会化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习时间

本期实习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 月寒假阶段。实习期满后，如用人单位和实习学生达成一致，可适当延长实习时间。

寒假实习期内要求学生能够全天到岗，原则上应至少完成 1 个月的实习工作。

### 二、实习内容

“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实习学生通过参与实习单位有关业务实践和机关工作，了解部门工作运转情况，参加机关内部集体活动，体验党政机关工作氛围，感受党政机关干部职工的工作状态和工作作风。

### 三、实习学生推选

1. 推荐人选。各高校团委要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工作作为引领青年思想、助力青年发展的重要抓手，始终聚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提高学生政治素质放在首位；要坚持“优中选优，严把质量”的原则，优先推荐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突出的优秀学生骨干，确保选拔的学生政治意识强、人品服众、能力优秀、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各高校团委应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工作纳入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践锻炼课程体系，积极组织“青马工程”学员报名参加。

推荐人选应符合实习单位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且在天津有固定居住地，可满足每日工作通勤需求。

2. 推荐程序。各高校团委要严肃选拔流程，从政治素质、学习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考虑，报名人选应经过校、院（系）两级一定方式的审核，保证推荐人选政治过关。

3. 投递简历。各高校团委要指导学生做好意向单位选择和投递简历工作。实习学生在经过审核后，参考“2022年寒假天津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工作岗位信息表”

(附件1),至多选择两个实习意向岗位,并将盖有学校团委公章的报名表(附件2)及简历等相关材料(扫描成PDF版),以“扬帆计划+学校名+本人姓名”命名发送至意向单位联系邮箱。

#### 四、工作阶段及要求

1. 学生报名阶段(即日起至12月18日):各高校团委要广泛宣传重点动员,并做好政治把关、审核等工作。审核通过的学生将盖有学校团委公章的报名表及简历等相关材料发送至意向单位联系邮箱。各高校团委在12月18日前完成学生报名审核工作后,将“XXX高校2022年寒假天津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工作推荐学生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团市委学校部邮箱:tjxuelian@126.com。

2. 单位录用阶段(12月19日至12月31日):各实习单位完成报名学生的面试选拔工作,通知学生录用结果,安排实习学生完成岗前培训、业务锻炼等试用期任务,并正式开始实习工作。

3. 实习锻炼阶段(1月至2月):实习学生在我市机关、部分事业单位和基层岗位实习,深入了解国情政情社情,深切感受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面貌,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4. 总结宣传阶段(2月至4月):各高校团委要通过校园网站、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宣传展示实习

工作动态，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报送至团市委。团市委将择优宣传报道。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扬帆计划”工作纳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评价体系，丰富评价方式。

经实习单位确认，团市委将为实习合格的学生颁发实习证书。

## **五、有关要求**

1. 各高校团委要高度重视此次寒假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工作，做好宣传动员、选拔推荐、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等工作。要同实习学生保持沟通联系，指导学生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

2. 参加寒假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工作的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属地及单位疫情防控要求，遵守用人单位工作纪律、保密要求等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管理。在机关、部分事业单位和基层岗位实习的过程中熟悉真实工作环境，经受岗位锻炼，明确职业方向，提高社会化能力和综合就业能力。

附件：1.2022年寒假天津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工作岗位信息表

2.2022年寒假天津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工作学生报名表

3.XXX 高校 2022 年寒假天津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政务专项工作推荐学生汇总表



(联系人：贺 峰，联系电话：28236859)